

肇庆市盈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 20000 辆报废  
汽车、10000 辆报废客货车、20000 辆报废电动汽车  
和 20000 辆报废摩托车再利用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  
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肇庆市盈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 目 录

1、 污染物治理设施设计、施工过程简介 .....	- 1 -
2、 验收过程简况 .....	- 2 -
2.1 建设项目建设过程 .....	- 2 -
2.2 生产调试过程 .....	- 4 -
2.3 验收工作过程 .....	- 4 -
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 4 -
3.1 监测计划 .....	- 4 -
3.2 排污口、环保标识牌规范化 .....	- 5 -
3.3 风险防范措施 .....	- 5 -
3.4 环境保护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	- 5 -
4、 整改工作情况 .....	- 5 -

# 1、污染物治理设施设计、施工过程简介

肇庆市盈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20000辆报废汽车、10000辆报废客货车、20000辆报废电动汽车和20000辆报废摩托车再利用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永安镇29区YA29-04号(永贝大道云东广场对面西南角)。项目占地面积约17634m<sup>2</sup>，总投资3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0万元，主要从事报废机动车的回收拆解。项目建成后，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70000辆/年，其中摩托车20000辆/年、燃油汽车20000辆/年、燃油客货车10000辆/年、电动汽车20000辆/年。

## （一）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1套“隔油池+气浮池”预处理达标后外排至肇庆市鼎湖区永安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排放的废水污染物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外排至肇庆市鼎湖区永安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放的废水污染物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影响。

## （二）废气

项目废油液挥发的废气以及回收制冷剂废气经6个集气罩收集后由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安全气囊引爆工序废气经自配的1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与其他无组织排放废气再经大气稀释扩散作用后，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建标准值；非甲烷总烃厂区无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合理布局、定期维护设备、隔音减振等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废动力电池暂存动力电池间，交售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其他回收利用企业；其他一般固废暂存一般固废仓，可回收零部件、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橡胶、

陶瓷、泡沫、废玻璃、引爆后的安全气囊定期外卖资源回收公司，收集的粉尘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废燃料油（HW08）、废油液（HW08）、废制冷剂（HW06）、废铅酸蓄电池及电解液（HW31）、废液化气罐（HW49）、废机油滤清器（HW49）、废催化系统（HW50）、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HW49）、废含汞开关（HW29）、废冷却液（HW06）、废电容器（HW08）、废刹车垫片（HW36）、废密封胶（HW13）、废含油抹布及手套（HW49）、废石灰（HW49）、含油废拖把、废油和废吸油毡（HW49）、废活性炭（HW49）等危险废物暂存危废仓，定期交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不可利用材料和生活垃圾定点堆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处置

## 2、验收过程简况

### 2.1 建设项目建设过程

肇庆市盈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委托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肇庆市盈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20000辆报废汽车、10000辆报废客货车、20000辆报废电动汽车和20000辆报废摩托车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8月15日取得了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鼎湖分局的环评批复（肇环鼎建〔2024〕33号），2025年3月14日取得了国家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441203MADB358F4M001U）。2024年9月项目开始施工建设，于2025年3月竣工并进入生产调试期。

对照《肇庆市盈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20000辆报废汽车、10000辆报废客货车、20000辆报废电动汽车和20000辆报废摩托车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肇庆市盈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肇庆市盈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20000辆报废汽车、10000辆报废客货车、20000辆报废电动汽车和20000辆报废摩托车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鼎建〔2024〕33号）相关内容，主要变动如下：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拆解车间占地面积 5720m <sup>2</sup> ，1层，高度 9m，设有预处理区（面积约 920m <sup>2</sup> ）、电动车拆解区（面积约 1500m <sup>2</sup> ）、汽车拆解区（面积约 1000m <sup>2</sup> ）、客货车拆解区（面积约 550m <sup>2</sup> ）、摩托车拆解区（面积约 500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约 500m <sup>2</sup> ）	拆解车间占地面积 5250m <sup>2</sup> ，1层，高度 9m，设有预处理区（面积约 950m <sup>2</sup> ）、电动车拆解区（面积约 400m <sup>2</sup> ）、汽车拆解区（面积约 1000m <sup>2</sup> ）、客货车拆解区（面积约 500m <sup>2</sup> ）、摩托车拆解区（面积约 300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约 300m <sup>2</sup> ）	项目拆解车间各区布局及分区面积发生变化，增设 1 个动力电池间

	固废暂存区（面积约 1250m <sup>2</sup> ），主要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	区（面积约 2000m <sup>2</sup> ）、动力电池间（面积约 100m <sup>2</sup> ），主要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	
	原环评生产设备情况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表 2-3	实际生产设备使用情况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表 2-3	根据实际需求调整部分设备型号，增加或减少部分设备
废气处理措施	废油液挥发的废气以及回收制冷剂废气经4个集气罩收集后由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油液挥发的废气以及回收制冷剂废气经6个集气罩收集后由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增加 2 个集气罩
	厨房油烟废气经1套抽油烟机处理由专用烟道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	不设饭堂，不产生厨房油烟废气
废水处理措施	生产废水经 1 套油水分离器预处理达标后外排至肇庆市鼎湖区永安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产废水经 1 套“隔油池+气浮池”预处理达标后外排至肇庆市鼎湖区永安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废气处理工艺发生变化，但的处理规模不变；隔油池的工作原理主要是利用油品与水的密度差，通过重力作用使油品上浮，从而达到分离的目的；气浮池的工作原理是通过向水中注入气体，形成微小气泡，这些气泡通过压力减小而释放出来，迅速附着在油品上，使其密度小于水，利用浮力原理将污染物浮到水面，从而实现固液分离；隔油池、气浮池、油水分离处理方法均为物理分离方法，利用油和水的物理性质（如密度、粘度等）差异，来实现油和水的有效分离，均为油水分离的一种方式，因此，工艺不变，处理效率不变。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和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标后外排至肇庆市鼎湖区永安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外排至肇庆市鼎湖区永安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不设饭堂，减少油类产生，三级化粪池技术成熟、设备可靠，已广泛应用于城镇各行业水污染防治中，生活废水经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按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判别，项目调整布局、设备以及治理工艺未导致项目性质、产能和产污情况发生重大变动，且不增加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因此项目上述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

## 2.2 生产调试过程

项目建设完成后，进入生产调试阶段。调试前，公司积极响应环保政策和要求完善各项手续，自行建立环保管理制度等，确保项目调试过程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 2.3 验收工作过程

调试期间，公司一直严格执行环保治理工作和完善各项环保手续，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经自查核实后认为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随后就开始启动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公司委托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24-25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采样，并对项目建设概况、生产工艺与污染物治理工艺、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等进行了调查、分析、评价，并编制有验收监测报告。据验收监测报告结果显示，项目外排的生产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排放达标，固废处置方式合理，各方面环保治理措施执行良好。

2025年9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了“肇庆市盈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20000辆报废汽车、10000辆报废客货车、20000辆报废电动汽车和20000辆报废摩托车再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了3名技术专家、验收检测单位等数名代表，与我公司代表组成验收组，对项目展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审查和评价。验收会上专家及其他验收组成员主要依据《肇庆市盈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20000辆报废汽车、10000辆报废客货车、20000辆报废电动汽车和20000辆报废摩托车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肇环鼎建〔2024〕33号）。对项目建设现场进行了勘察，并对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资料进行审阅，未提出现场整改意见。

公司综合考虑各验收组成员意见，结合项目建设现场情况以及验收监测报告的内容，提出了《肇庆市盈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20000辆报废汽车、10000辆报废客货车、20000辆报废电动汽车和20000辆报废摩托车再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意见中验收结论为：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主要建设内容和主要污染物的治理措施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主要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3、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3.1 监测计划

肇庆市盈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按环评及排污许可证的管理要求，开展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监测，掌握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排放情况。

### 3.2 排污口、环保标识牌规范化

公司依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的技术要求，设置了主要环保治理设施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 3.3 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编制了《肇庆市盈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肇庆市盈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等相关材料，并提交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鼎湖分局备案，现场按应急预案要求落实相关防范措施。现场按应急预案要求落实相关防范措施，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加强职工对风险意识和事故自救能力的教育和培训，严格规范风险物质、风险源的管理，定期组织至少一年一次的应急演练。

### 3.4 环境保护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序号	周期安排	维护项目
1	每个生产日	1、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查维护； 2、废气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 4、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工作组在验收会议过程中并没有提出项目需要进行整改的内容。